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100分)	项目负责人	15	(1)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担任项目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的，得7.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技术负责人	15	(1)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取得职称年限15年（不含15年）以上的，得6分；10年～15年的，得3分；10年（不含10年）以下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9分。 (2)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担任技术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质量负责人	10	(1) 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4分；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取得职称年限15年（不含15年）以上的，得6分；10年～15年的，得3分；10年（不含10年）以下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安全负责人	10	(1)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取得职称年限15年（不含15年）以上的，得4分；10年～15年的，得2分；10年（不含10年）以下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 (2)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专业）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造价负责人	10	(1)具有造价类(不含经济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造价类（不含经济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取得职称年限15年（不含15年）以上的，得6分；10年～15年的，得3分；10年（不含10年）以下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班子答辩	40 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就本工程内容从以下方面进行陈述（答辩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内）：** 1、对参与投标项目的了解情况； 2、项目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对工程质量、工程总工期的全面掌控，保证工程保质量保工期完工； 4、回答评委现场提问。 解答：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投标文件所提出的相关问题。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答辩情况： 优：对工程内容熟悉（包括对施工整体部署、项目重难点分析及措施；工程质量、工程总工期的全面掌控；现场周边情况了解），答辩思路清晰，应变能力强。优得 30（不含）分-40（含）分。 良：对工程内容较熟悉（包括对施工整体部署、项目重难点分析及措施；工程质量、工程总工期的全面掌控；现场周边情况了解），答辩思路较清晰，应变能力较强。良得 20（不含）分-30（含）分。 中：对工程内容基本熟悉，答辩思路基本清晰，应变能力一般。中得 10（不含）分-20（含）分。 差：对工程内容不熟悉，答辩思路不清晰，应变能力差。差得 0（不含）分-10（含）分。 **注：**①投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应列明所有参加答辩人员的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拟任本项目的职务）参加答辩，并在评标当天到达评标现场签到等候，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通知为准。由参与答辩的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确认身份后签到，答辩的顺序按签到的先后顺序进行。 ②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资格审查及技术标有效性审查后可开始答辩，具体答辩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通知为准。未通过资格审查及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无需再参与答辩。 ③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人员按要求进入答辩区域；答辩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陈述内容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 ④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没有参加现场答辩的，不得分。
合计（一+二）		100 分	

备注：市政工程相关专职称业包括：市政工程、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燃气等专业（不含结构、园林绿化、机电及设计类等职称专业）。

1、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仅指本公司人员，不含子母公司，分公司。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子公司，专指集团本部人员，同样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

（2）以上人员须同时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职称证书或岗位(资格)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 2025 年 10 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

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该人员不予计算得分。

（3）职称年限以提供的最高级别职称证书的授予或者发证时间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其中注册安全工程师须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同时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网站（https://zwfw.mem.gov.cn/zwthlw/pages/hlwmh/yyfw/zcaqgcscx/index.html）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人员类似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工程中标价大于或等于4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1）投标人须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中标公示或中标候选人公示页截图（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关键页（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业绩金额以业绩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没有显示中标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上述资料显示的内容须一致且工程业绩须为独立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方能承接的业绩（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以施工资质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各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相关负责人担任对应职位完成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体现该人员姓名作为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评审。

（2）提供的材料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3、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